

中國編目規則之圖書著錄條文到都柏林核心集的對照表

吳政叡 (Cheng-Juei Wu)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系專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

Department of 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Fu-Jen University

E-mail: lins1022@mails.fju.edu.tw

中文摘要

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於圖書著錄，本文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觀點，來剖析中國編目規則中的第一章總則和第二章圖書。作者首先簡介都柏林核心集的十五個欄位，然後根據中國編目規則的修訂版，來逐條描述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方法，使國內的圖書館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學習到如何使用都柏林核心集來描述圖書館中的書籍。另一方面，也藉由逐條的討論，讓圖書館員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新舊兩種著錄方法的差異。

From the Chinese Cataloguing Rules to the Dublin Core for Book cataloguing

Abstrac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learning process of the Dublin Core in book cataloguing for the librarians in Taiwan, the author uses the Chinese Cataloguing Rules, with which most of the librarians are very familiar, as the teaching materials. In this work, the rules for book cataloguing are converted from the Chinese Cataloguing Rules to the Dublin Core one by one. The reader can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se two by comparing the corresponding rules as well.

關鍵字：都柏林核心集，中國編目規則，元資料，Dublin Core，Chinese cataloguing Rules，Metadata。

一、前言

現今臺灣地區中文圖書的著錄，主要是依據《中國編目規則》。以下根據該書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出版的修訂版中之序言和說明 [註 1]，簡介其發展過程如下：民國六十九年為了推動圖書館自動化作業，中國圖書館學會和現在的國家圖書館乃組織「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負責推動，其下設有「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來進行編目規則的研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完成《中國編目規則》，主要參考《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圖書編目規則》和AACR2為藍本修訂

而成。其後又依據ISBD和AACR2R，於民國八十四年完成修訂版。

編目規則的主要用途是做為記述編目的準則 [註 2] 和使用來建構目錄 [註 3]，尤其是希望透過編目規則來達成目錄資料的標準化 [註4]，以達成品質齊一、便利交流、合作編目等目標，基本上編目規則可以說是圖書館界長久以來編目經驗的結晶。

另一方面，以長期的發展而言，元資料（Metadata）為未來資料著錄的主流，已為學者間的共識，在理論架構上，機讀格式（MARC）已被吸納為元資料的一種。然而，在應用層面上，由於元資料興起的時間尚短，不可諱言的，在實務的落實上，尚有許多待努力的地方。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如何協助圖書館編目人員，來使用目前廣被看好的元資料--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以進行資料描述（或編目）的工作。

雖然都柏林核心集在國際間日益受到重視，不過其發展時間甚短，國內大多數的圖書館專業館員對此種元資料還非常陌生。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本文以國內大多數圖書館專業館員所熟悉的「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為藍本 [註 5]，來逐條描述都柏林核心集於圖書的著錄方法，實際的著錄畫面，請參考作者所寫的三合一系統（UNITS）中的示範圖書館系統（<http://dimes.lins.fju.edu.tw/units/chinese/xlib>）。

二、都柏林核心集簡介

都柏林核心集（Dublin Core）創始於1995年3月由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簡稱OCLC）和National Center for Supercomputing Applications（NCSA）所聯合贊助的研討會，是五十二位來自圖書館、電腦、網路方面的學者和專家共同研討下的產物。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套描述網路上電子文件特色的方法，來協助資訊檢索。研討會的中心問題是--如何用一個簡單的元資料記錄來描述種類繁多的電子物件？[註 6] 主要的目標是發展一個簡單有彈性，且非圖書館專業人員也可輕易了解和使用的資料描述格式，來描述網路上的電子文件。

在都柏林核心集的欄位方面，因為其目標是定位於一個簡單有彈性，且非專業人員也可輕易了解和使用的資料描述格式，所以都柏林核心集祇規範那些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提及的資料特性，因此祇有15個基本欄位（或項目）。由於這15個基本欄位（或項目），自1997年10月以來，其欄位數目 [註7]、欄位名稱、與欄位內涵即無變化，雖然有些欄位的內容，到底該含有那些值，還尚在研討或增減中，如關連（Relation）和資源類型（Type）等。因此以下僅列出15個欄位的名稱和內涵，有關欄位的詳細闡釋、例子、與著錄要點，請參閱作者《都柏林核心集在UNIMARC和機讀權威紀錄格式的應用探討》一書中的第一章第四節「基本欄位」.[註8]

- (一) 題名（Title）：作品題名或名稱。
- (二) 著者（Creator）：作品的創作者或組織。
- (三) 主題和關鍵詞（Subject）：作品的主題和關鍵字（詞）。
- (四) 簡述（Description）：文件的摘要或影像資源的內容敘述。

- (五) 出版者 (Publisher)：負責發行作品的組織。
- (六) 其他參與者 (Contributor)：除了著者外，對作品創作有貢獻的其他相關人士或組織。〔註：如書中插圖的製作者。〕
- (七) 出版日期 (Date)：作品公開發表的日期。
- (八) 資源類型 (Type)：作品的類型或所屬的抽象範疇，例如網頁、小說、詩、技術報告、字典等。
- (九) 資料格式 (Format)：資訊的實體形式或者是數位特徵，也用來告知檢索者在使用此作品時，所須的電腦軟體和硬體設備。如果是電子檔案，建議使用MIME格式的代表法。
- (十) 資源識別代號 (Identifier)：字串或號碼可用來唯一標示此作品，例如URN、URL、ISSN、ISBN等。
- (十一) 來源 (Source)：資源的衍生來源，例如同一作品的不同媒體版本，或者是翻譯作品的來源等。
- (十二) 語言 (Language)：作品本身所使用的語言，建議遵循 RFC 1766 的規定。
- (十三) 關連 (Relation)：與其他作品（不同內容範疇）的關連，或所屬的系列和檔案庫。
- (十四) 涵蓋時空 (Coverage)：作品所涵蓋的時期和地理區域。
- (十五) 版權規範 (Rights)：作品版權聲明和使用規範。

此外為了能同時達成擴大都柏林核心集的應用範圍，與繼續保留其精簡的特色，因此在第四次研討會中，創立了「坎培拉修飾詞」，正式收納了三種修飾詞 -- 語言修飾詞 (Lang)、架構修飾詞 (Scheme)、次項目修飾詞 (Subelement)。[註9]

但是在第五次研討會後，為了配合一些新技術的發展，特別是「資源描述架構」(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簡稱RDF) [註10] 和「延伸式標示語言」(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簡稱XML) [註11] 的興起和發展成熟，都柏林核心集在修飾詞的實作上，產生了另外一個新的模型。有關都柏林核心集修飾詞的演變、內涵、與新舊兩種模型的差異，請參閱作者《都柏林核心集在UNIMARC和機讀權威紀錄格式的應用探討》一書，第一章第五節「修飾詞」和第五章第一節「DC/RDF模型」中的介紹。[註12]

三、中國編目規則的逐條探討

以下祇就《中國編目規則》修訂版中與圖書著錄直接相關的部分，包括甲編中的第一章總則和第二章圖書之條文來闡述。其餘如甲編中的第三章連續性出版品請參閱「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連續性出版品著錄」[註13]、第四章善本圖書請參閱「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善本圖書著錄」[註14]、第五章地圖資料請參閱「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地圖資料著錄」[註15]、第七章錄音資料請參閱「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

的錄音資料著錄」[註 16]。

由於以下的對照表，主要是協助熟悉現有編目規則的圖書館員，能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因此雖然在改寫時，已經有根據都柏林核心集的特性，來調整著錄的精神和方式，但是為了銜接現有的編目規則，其基本的架構仍然是根據現有的架構，所以這裏的都柏林核心集著錄方式，是帶有過渡的色彩。以下是對照表的製作方法、符號使用、與共通注意事項的簡要說明：

- (一) 完全以《中國編目規則》的規則編號為討論單位，例如1.1.1.2。
- (二) 為了節省篇幅，祇有列出需要修改的規則編號和條文，未列出者，表示可按照《中國編目規則》的原有方式著錄，惟須注意置放的欄位。
- (三) 《中國編目規則》有很多的規定，是與卡片目錄直接相關，由於卡片目錄一來已甚少使用，二來本文主要討論（WWW）線上著錄，因此《中國編目規則》這部份的相關規定並不適用，例如規則編號1.0.3標點符號中，即有很多符號是用於項目間，如分項符號（.--）和斜撇（/）。
- (四) 在不妨礙讀者了解原規則條文的情況下，祇列出須要改變的條文部份，以達到清楚醒目和節省篇幅的目的。
- (五) 《中國編目規則》在有些款目條文中，註明依其他款目著錄者，也請自行查閱在都柏林核心集的相同款目條文來著錄，因為在本文中是刻意完全依照《中國編目規則》的原款目來加以探討的。
- (六) 請注意表格中，在都柏林核心集這部份，有[說明]和[條文]兩種類型，[條文]是針對《中國編目規則》中的原條文加以修改，[說明]則不是條文的一部份。
- (七) 都柏林核心集基本上並不區分正題名與第一著者等，且鼓勵以重覆欄位的方式來逐一著錄所有資料，例如一本書若有三位著者，則不必區分主要/次要著者，以重覆著者欄位三次的方式，來逐一著錄。
- (八) 在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中，作品的語言是記載於欄位語言（Language，上述的欄位13）中；著錄資料本身所使用的語言，是以語言修飾詞（lang）來表達。
- (九) 在中國編目規則中，大抵將著錄項目分成八項，而都柏林核心集有十五個欄位，為使讀者對兩者的對映，有一整體的印象，製作了以下的簡略表格。惟實際的對映，仍須以下面的介紹為依據。

中國編目規則
都柏林核心集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題名欄、著者欄、簡述欄、資源類型欄
版本項
簡述欄、其他參與者欄
資料特殊細節項
資料格式欄

出版項	
出版者欄、出版日期欄	
稽核項	
資料格式欄、簡述欄	
集叢項	
題名欄、著者欄、簡述欄	
附註項	
題名欄、著者欄、簡述欄、 資源類型欄、資源識別代號 欄、關連欄、來源欄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資源識別代號欄、簡述欄、 題名欄	

(十) 由於都柏林核心集的修飾詞目前正處於轉變中，有DC5時確立的DC/HTML模型，和正在發展中的DC/RDF模型。因為DC7（第七次研討會）已開始採取DC/RDF模型中的名稱，因此以下的表格，遵循DC7的用法。此外根據都柏林核心集之資料模型工作小組1999年7月1日所發表的草案Guidance on expressing the Dublin Core within the 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RDF) [註17]，有內容值修飾詞（Value Qualifier）和內容值修飾詞彙（Value Qualifier Term）的區分；同樣的，也有項目修飾詞（Element Qualifier）與項目修飾詞彙（Element Qualifier Term）的區分。但是真正修飾詞的資訊是蘊涵在內容值修飾詞彙（Value Qualifier Term）和項目修飾詞彙（Element Qualifier Term），而所謂的詞彙內容正是DC5中修飾詞的內容，因此嚴格說來，DC5中架構修飾詞（Scheme Qualifier）的內容相當於資料模型工作小組草案中的內容值修飾詞彙（Value Qualifier Term），而DC5中次項目修飾詞（Subelement Qualifier）的內容相當於草案中的項目修飾詞彙（Element Qualifier Term）。[註 18]

表1. 中國編目規則和都柏林核心集的對照表。

中國編目規則		都柏林核心集	
編號	條文		
1.0.1	凡目錄依次記載下列各項：	[說明] 中國編目規則的八個項目與都柏林核心集十五個欄位的大略關係，請參考本章第四節中「編目規則與都柏林核心集對應項目綱要表」的說明。	
...			

<p>1.0.3</p> <p>著錄中，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常用的標點符號列舉如下：...</p>	<p>[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p>		
<p>1.0.4.2</p>	<p>...、第一著者敘述、其他著者敘述、...</p>	<p>[條文]...、著者敘述、...</p>	<p>[說明] 都柏林核心集基本上沒有主要/次要的區分。</p>
<p>1.0.5</p>	<p>...，於附註中說明之。</p>	<p>[條文]...，於簡述欄中說明之。</p>	
<p>1.0.6.2</p>	<p>...各主要著錄來源間之差異，註明於附註項。</p>	<p>[條文]...各主要著錄來源間之差異，註明於簡述欄。</p>	
<p>1.1.0.1</p> <p>標點符號</p>	<p>[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p>		
<p>1.1.1</p>	<p>...，需註明於附註項。</p>	<p>[條文] ...，需註明於簡述欄。</p>	
<p>1.1.1.2</p> <p>正題名選定後，如主要著錄來源中另有別題名（如原名、亦名、一名、又名等），視為正題名之一部分，記於其後，兩者之間以「，又名，」相連。</p>	<p>[條文] 正題名選定後，如主要著錄來源中另有別題名，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別名」二字。</p>		

<p>1.1.1.5</p> <p>若作品各著錄來源均不載題名時，...，並於簡述欄中註明「題名佚去，據XX補」。作品...不能取得適當之正題名，編目員得依己意裁定，...，並於附註項中註明「題名佚去，據XX補」。作品...不能取得適當之正題名，編目員得依己意裁定，...，並於附註項中說明。</p>	<p>[條文] 若作品各著錄來源均不載題名時，...，並於簡述欄中註明「題名佚去，據XX補」。作品...不能取得適當之正題名，編目員得依己意裁定，...，記載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編目員附加題名」。同時於簡述欄中說明。</p>	
<p>1.1.1.6</p> <p>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p> <p>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則以與作品中主要部分相同之語文著錄。無法確定時，以首先出現於主要著錄來源者為正題名，其餘以並列題名著錄。</p>	<p>[條文] 若正題名同時以兩種以上語文並列，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p>	

<p>1.1.1.8</p> <p>書籍之分卷者，應將卷數記於正題名之後，空一格以國字書寫。若所題卷數與原書不符時，須於附註說明之。</p>	<p>[條文] 書籍之分卷者，應將卷數記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卷數」二字。若所題卷數與原書不符時，須於簡述欄中一併說明之。</p>	
<p>1.1.1.9</p> <p>若一作品為另一作品之一部分或續篇、補篇等，則將其部分題名（含編次、編次名稱）著錄於正題名之後，以圓點及一空格相隔。</p>	<p>[條文] 若一作品為另一作品之一部分或續篇、補篇等，則將其部分題名（含編次、編次名稱）著錄於簡述欄中。</p>	

<p>1.1.1.10 若主要著錄來源同時有共同題名及個別題名，則視共同題名為正題名，其個別題名著錄於附註項。</p>	<p>[條文] 若主要著錄來源同時有共同題名及個別題名，則將共同題名著錄於題名欄中，個別題名著錄於簡述欄中。</p>	<p>[說明] 這裏有三種處理方式，各館可依其政策與實際情況自行決定。上述處理方式的優點，是與既有的機讀格式處理方式一致。但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著錄原則與讀者檢索便利的角度，則以下面兩種方式較佳：情況一，共同題名及所有個別題名分開獨立編目，則使用關係欄註明彼此的關係；情況二，共同題名及所有個別題名合併編目，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分別註明共同題名或個別題名。</p>

<p>1.1.2</p> <p>資料類型名稱記於正題名之後，加方括弧。...</p>	<p>[條文] 資料類型名稱記於資源類型欄位。...</p>	
<p>1.1.2.1</p> <p>作品無共同題名，其資料類型標示之著錄，如係同一著者之作品，則記於諸題名之後；如係不同著者之作品，則記於最後之題名著者敘述項之後。</p>	<p>[條文] 作品無共同題名，若個別作品分開獨立編目，則資料類型名稱記於個別作品的資源類型欄位；若個別作品合併編目，則以重覆資源類型欄位方式，分別著錄。</p>	
<p>1.1.2.2</p> <p>正題名含編次、編次名稱時，則其資料類型標示著錄於其編次、編次名稱之後。</p>	<p>[條文] 正題名含編次、編次名稱、資料類型時，編次、編次名稱分別記於簡述欄位，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編次」或「編次名稱」；資料類型名稱記於資源類型欄位。</p>	

<p>1.1.2.3</p> <p>若作品係從另一種資料類型轉製而來，依現在之類型著錄，但應於附註項說明據以轉製之原始類型。</p>	<p>[條文] 若作品係從另一種資料類型轉製而來，則現在之類型著錄於資源類型欄位。另於關係欄位中，記載原始資料來源。</p>	
<p>1.1.2.4</p> <p>作品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資料類型，以主要部分之資料類型著錄；若無明顯之主要部分，則標示為「多媒體組件」。</p>	<p>[條文] 作品包含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資料類型，以重覆資源類型欄位方式，分別著錄。</p>	
<p>1.1.3</p>	<p>...。依主要著錄來源所載之順序著錄，並列題名前冠以等號(=)。</p>	<p>[條文] ...。依主要著錄來源所載之順序，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並列題名」，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p>

<p>1.1.3.2</p> <p>翻譯作品附原文...原題名以並列題名著錄。翻譯作品未附原文...原題名一律著錄於附註項，並以前導用語「譯自：」引出。</p>	<p>[條文] 翻譯作品附原文...原題名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並列題名」，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翻譯作品未附原文...原題名記載於關係欄位，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譯自」。</p>	<p>[說明]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為不區分有無附原文，祇要原題名可得知，即同時記載於題名和關係欄位，各館可依其政策與實際情況自行決定。</p>
<p>1.1.3.3</p> <p>並列題名非得自主要著錄來源則著錄於附註項。</p>	<p>[條文] 所有並列題名均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並列題名」或適當用語，語言修飾詞中註明語文種類。</p>	
<p>1.1.4.1</p> <p>副題名過於冗長...，或著錄於附註項。</p>	<p>[條文] 副題名過於冗長...，可單獨記載於題名欄位，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副題名」。</p>	
<p>1.1.4.2</p> <p>正題名含義不清，...可於附註項中說明。</p>	<p>[條文] 正題名含義不清，...可於簡述欄位中說明。</p>	
<p>1.1.5</p> <p>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不足憑信或有疑問，仍照樣著錄，而以考證所得記於附註項。</p>	<p>[條文] 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記載於著者欄位，...不足憑信或有疑問，仍照樣著錄，而以考證所得記於簡述欄。</p>	
<p>1.1.5</p> <p>依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不足憑信或有疑問，仍照樣著錄，而以考證所得記於附註項。</p>		

1.1.5.2

...	得於附註中說明。	[條文]...	得於簡述欄中說明。
-----	----------	---------	-----------

1.1.5.3	<p>所有著者均以重覆著者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但超過三人（團體）者，可僅記前三者，其餘全部省略，並於簡述欄中註明總人數。</p>
<p>著作方式（如撰、編、輯...等）相同之著者名稱，間以逗點（，）不止一人（團體）時，併錄之；但超過三人（團體）者，僅記首列之著者，並加「等」字，其餘全部省略。著作方式不同者，則隔以分號（；）。</p>	

1.1.5.4	...	但可考證其真實姓名記於附註中。	[條文] ...	但可考證其真實姓名記於簡述欄中。
---------	-----	-----------------	----------	------------------

1.1.6.2	...	其餘部分之題名著錄於附註項...。	[條文] ...	其餘部分之題名著錄於關係欄位...。
---------	-----	-------------------	----------	--------------------

--	--	--	--	--

1.1.6.3	...	若同著之品則次錄名題與名間以號隔。若不著之品則名著依對著錄每題及者述間以點一格隔。	為一者作，依著題，名題，分相。為同者作，題與者次應，一名著敘，圓及空相。	[條文] ...	若同著之品則重題欄方式依著題名。若不著之品則別品開立目並用係記彼的係。	為一者作，以覆名位，次錄。為同者作，個作分獨編，使關欄載此關。
1.2 版本項	[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 ¹ 中寫入「版本」。					
1.2.0.1 標點符號	[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					
1.2.1.1	...其他語文之版本敘述，如有必要，可以並列形式著錄之。	[條文] ...其他語文之版本敘述，如有必要，可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				

1.2.1.4	...將每一題名之版本敘述分別著錄於其題名及著者敘述之後，並以一圓點及空格相隔。	[條文] ...將每一題名之版本敘述以下列方式處理：	若為合併編目，將版本敘述置於其題名之後，並以一圓點及空格相隔。 若為分開編目，將版本敘述置於個別目錄之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 ¹ 中寫入「版本」。
1.2.2 除原著者外，凡對版本修改增補之著者敘述，著錄於版本敘述之後。	[條文] 除原著者外，凡對版本修改增補之著者敘述，著錄於其他參與者欄位。		
1.2.2.1	...，可將版本之著者敘述著錄於所有並列版本之後。	[條文] ...，可將版本之著者敘述著錄於其他參與者欄位。	
1.2.2.2	...，可依語文類別分別著錄。	[條文] ...，可以重覆其他參與者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	
1.2.2.3	...。其他語文之版本著者敘述，以並列版本著者敘述方式著錄之。	[條文] ...。其他語文之版本著者敘述，以重覆其他參與者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	

<p>1.4 出版項</p>	<p>[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p>	<p>出版(經銷)地置於出版者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出版地」(或「經銷地」)。</p> <p>出版(經銷)者置於出版者欄。</p> <p>出版(經銷、印製)年置於出版日期欄。</p> <p>印製地、印製者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分別寫入「印製地」、「印製者」。</p>
<p>1.4.0.1 標點符號</p>	<p>[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p>	
<p>1.4.1.2</p>	<p>...其他不同語文之出版、經銷事項，如有必要，可以並列形式著錄之。</p>	<p>[條文] ...其他不同語文之出版、經銷事項，如有必要，可以重覆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語言修飾詞註明語文種類。</p>
<p>1.4.3.1</p>	<p>...所載之出版者、經銷者等名稱著錄於其所在地名之後。</p>	<p>[條文]...所載之出版者、經銷者等名稱著錄於出版者欄。</p>

<p>1.4.5.2 版權年與出版年不同，以出版年著錄於前，後附最新版權年，並加「版權」二字。</p>	<p>[條文] 版權年與出版年不同，以重覆出版日期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記載版權年欄位之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版權年」。</p>	

1.4.5.4	...	版年 後「 權二 字。 印年 後「 製二 字。 序年 後「 跋二 字。 ...	權： 加版 」... 製： 加印 」... 跋： 加序 」... ...	[條文] ...	權： 版期 位項 修詞 中入 版」 ... 製： 版期 位項 修詞 中入 印」 ... 跋： 版期 位項 修詞 中入 序」 ...
版年 出日 欄之 目飾 彙寫 「權 年三 字。 印年 出日 欄之 目飾 彙寫 「製 年三 字。 序年 出日 欄之 目飾 彙寫 「跋 年三 字。 ...					

1.4.5.5	...考證之正確年代於附註項中說明，...	[條文] ...考證之正確年代於簡述欄中說明...
1.4.6.1	...，可著錄於出版年之後，並置圓括弧內。	[條文] ...，可著錄於簡述欄中。
1.5 稽核項	[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	<p>數量單位置於資料格式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數量單位」。</p> <p>插圖及其他稽核細節置於資料格式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插圖及其他」。</p> <p>高廣、尺寸置於資料格式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尺寸」。</p> <p>附件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分別寫入「附件」。</p>
1.5.0.1 標點符號	[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	

1.5.4

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著錄。

視為另一作品著錄。

著錄於附註項。

著錄於稽核項末。

[條文] 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著錄。

視為另一作品著錄。

著錄於簡述欄。

1.6 集叢項	[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	<p>集叢正題名置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集叢」。</p> <p>集叢並列題名置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集叢並列題名」，語言修飾詞彙中註明語文種類。</p> <p>集叢副題名置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集叢副題名」。</p> <p>集叢著者敘述置於著者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集叢」。</p> <p>集叢之國際標準叢刊號碼置於資源識別代號欄，並在內容值修飾詞彙²中寫入</p>
------------	---------------	---

1.6.0.1 標點符號	[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	
1.6.1.1 集叢若有不同題名，依載於指定著錄來源者著錄之，其餘可著錄於附註項。若指定著錄來源中有不同之題名，應選擇其重要而簡明者。	[條文] 集叢若有不同題名，以重覆題名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 ¹ 中寫入「集叢」。	
1.6.7.2 附屬集叢之並列題名、副題名及著者敘述，依本規則1.1.3、1.1.4、1.1.5各款著錄之。	[條文] 附屬集叢之並列題名、副題名及著者敘述，依本規則1.1.3、1.1.4、1.1.5各款著錄之，並在項目修飾詞彙 ¹ 中增加「附屬集叢」四字。	
1.6.8 作品載明同屬於數種集叢者，依1.6.1至1.6.7各款著錄，分別加圓括弧。	[條文] 作品載明同屬於數種集叢者，依1.6.1至1.6.7各款著錄，以重覆欄位方式，分別著錄。	
1.6.8.1	...，則於附註項著錄之。	[條文] ...，則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分別著錄之。
1.7 附註項	[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置於簡述欄。	

<p>1.7.0.1 標點符號 每一附註 另起一行。 ...</p>	<p>[條文] 標點符號</p>	<p>每一附註 以重覆簡 述欄位方 式，分別 著錄之。 ...</p>	
--	------------------	---	--

1.7.1

...

使用
語文、
譯作、
改寫

...

(4) 原
名、
異名、
改名、
缺名

...

(6) 並
列題
名

...

(14)
學位
論文

...

(17)
摘要

...

(19)
內容

...

(20)
號
碼...

<p>1.8</p> <p>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p>	<p>[說明] 除另有聲明，否則</p>	<p>標準號碼置於資源識別代號欄，並在內容值修飾詞彙²中寫入機構簡稱或適當用語。</p> <p>識別題名置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識別題名」。</p> <p>獲得方式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分別寫入「獲得方式」。</p> <p>裝訂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裝訂」。</p>	
<p>1.8.0.1</p> <p>標點符號</p>	<p>[說明] 請參考上面注意事項(三)的說明。</p>		

<p>1.8.1.1</p> <p>將作品之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叢刊號等著錄於其縮寫字母 ISBN 或 ISSN 等之後，...</p>	<p>[條文] 將作品之國際標準書號或國際標準叢刊號等著錄於資源識別代號欄，並在內容值修飾詞彙²中寫入其縮寫字母 ISBN或ISSN等適當用語。</p>	
<p>1.8.1.3</p> <p>除國際標準號碼外，作品中若載有其他編號者，得記於附註項。</p>	<p>[條文] 除國際標準號碼外，作品中若載有其他編號者，著錄於資源識別代號欄，並在內容值修飾詞彙²中寫入適當用語。</p>	
<p>1.8.2</p> <p>將識別題名記於國際標準叢刊號之後，無國際標準叢刊號者，不必記載識別題名。</p>	<p>[條文] 將識別題名記於題名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識別題名」。無國際標準叢刊號者，不必記載識別題名。</p>	
<p>1.8.4.1</p> <p>將作品之裝訂方式或有助區別之字樣，記於國際標準號碼之後。</p>	<p>[條文] 將作品之裝訂方式或有助區別之字樣，置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裝訂」。</p>	

<p>1.9.1 補篇若視為另一獨立之作品，可單獨編目，依1.1.1.9著錄。</p>	<p>[條文] 補篇若視為另一獨立之作品，可單獨編目，並在其關係欄中記載本篇名稱，同時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補篇/本篇關係」。</p>	
<p>1.10.2</p>	<p>...其餘各資料類型以附件記於稽核項末 (見1.5.4款)，或記於附註項 (見1.7款)。</p>	<p>[條文] ...其餘各資料類型以附件記於簡述欄中 (見1.5.4款)。</p>
<p>1.10.3.1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將各個標示分別著錄於每一題名之後；有共同題名之作品，則依1.1.2款著錄。</p>	<p>[條文] 依1.1.2.1款著錄。</p>	

<p>1.10.3.2</p> <p>從下列三種詳簡不同方式中擇一著錄：</p> <p>先依次記載每一資料類型之數量，若有容器，則後記「在容器內」，最後再記該容器之尺寸。</p> <p>作品中各資料類型之稽核項，若需要詳細表明時，分別另起一行著錄。</p> <p>資料類型繁多，除非無法計數，否則仍應記其總數及通稱。</p>	<p>[條文] 從下列方式中擇一著錄：</p>	<p>以重覆資料格式欄位方式，分別依次記載每一資料類型之數量，若有容器，則後記「在容器內」，最後再記該容器之尺寸。</p> <p>資料類型繁多，除非無法計數，否則仍應記其總數及通稱於資料格式欄位。</p>	
<p>1.11.2</p>	<p>...。原題名若記載於主要著錄來源，以副題名著錄之，否則應著錄於附註項（見1.11.6款）。</p>	<p>[條文] ...。原題名記載於題名欄位，並在其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副題名」。</p>	
<p>1.11.3</p>	<p>...。至於原件之有關資料則記於附註項（見1.11.6款）。</p>	<p>[條文] ...。至於原件之有關資料則記於簡述欄。</p>	
<p>1.11.4</p>	<p>...。至於原件之有關資料則記於附註項（見1.11.6款）。</p>	<p>[條文] ...。至於原件之有關資料則記於簡述欄。</p>	

<p>1.11.6 將複印等作品有關原件之所有著錄資料，依項目先後以附註記之。</p>	<p>[條文] 將複印等作品有關原件之所有著錄資料，依項目先後以重覆簡述欄位方式，分別著錄。</p>	
<p>2.1.1.1 書名頁同時載有作品之共同書名及個別書名，以共同書名為正書名，個別書名記於附註項內容註。</p>	<p>[條文] 依1.1.1.10款著錄。</p>	
<p>2.1.1.2 書籍之分卷者，應將卷數記於書名之後，依所題照樣著錄，並間以空格。 ... (4) 殘存之書，...並於附註項中記明殘存第幾卷。</p>	<p>[條文] 書籍之分卷者，依所題將卷數記於簡述欄，並在項目修飾詞彙¹中寫入「卷數」二字。</p>	<p>... (4) 殘存之書，...並於簡述欄中記明殘存第幾卷。</p>
<p>2.5.1.4</p>	<p>...，於附註項中...</p>	<p>[條文] ...，於簡述欄中...</p>
<p>2.5.1.7</p>	<p>...，於附註項中...</p>	<p>[條文] ...，於簡述欄中...</p>
<p>2.5.1.8.1</p>	<p>...記於附註項。</p>	<p>[條文] ...記於簡述欄。</p>
<p>2.5.2.5</p>	<p>...記明於附註項。</p>	<p>[條文] ...記於簡述欄。</p>
<p>2.5.4.2</p>	<p>...於附註項中說明。</p>	<p>[條文] ...記於簡述欄。</p>

¹相當於DC5使用的Subelement Qualifier

²相當於DC5使用的Scheme Qualifier

五、結語

都柏林核心集是一種簡單有彈性，能同時適合專業和非專業著錄人員的元資料格式，因此可以用來合併處理書目資料與網頁。雖然都柏林核心集在國際間日益受到重視，不過其發展時間甚短，國內大多數的圖書館專業館員對此種元資料還非常陌生。

為了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於圖書著錄，本文從都柏林核心集的觀點，來剖析中國編目規則中的第一章總則和第二章圖書。使國內的圖書館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學習到如何使用都柏林核心集來描述圖書館中的書籍。另一方面，也藉由逐條的討論，讓圖書館員能很清楚的了解到新舊兩種著錄方法的差異。

為了使一般的圖書館員能以最不費力的方式，來學習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很多中國編目規則中的術語如第一作者等，雖然並不十分貼切都柏林核心集的基本精神，但在不嚴重違背都柏林核心集著錄方式下，仍然加以沿用，祇是在適當場合，直接將其使用法加以改變。

這種結合中國編目規則和都柏林核心集的方式，除了上述協助圖書館員來了解和使用都柏林核心集的優點外，還有吸取圖書館界長久以來在處理書籍上，所累積經驗的功效，使圖書在著錄方式和用語，能夠有一個標準來依循，可以說是一舉數得。

註釋

註 1：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台北市：圖書館學會，民國 84 年），序言和修訂說明頁i-xi。

註 2：同前註，修訂說明頁V。

註 3：Joint Steering Committee for Revision of AACR,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Chicago, IL: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88), p. 7.

註 4：L. M. Chan, Cataloging and Classification: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1994), p. 33.

註 5：同註1。

註 6：Stuart Weibel, Jean Godby, Eric Miller, and Ron Daniel, "OCLC/NCSA Metadata Workshop Report," 1995, <http://www.oclc.org:5047/oclc/research/publications/weibel/metadata/dublin_core_report.html>, p. 3

註 7：1998年12月在第六次研討會前，曾經有人提議要合併著者（Creator）、出版者（Publisher）、和其他參與者（Contributors）等三個欄位成一個欄位，但是在該次研討會中未獲採納。另外也一直有聲浪要檢討來源（Source）與關連（Relation）這二個欄位的相互關係與定位，甚至合併的可能性，不過也未得到大多數人的響應。目前由於基本欄位已進入標準化的過程，其文件編號為RFC 2413，同時都柏林核心集也因在國際間廣獲認同，而在各國均有很多實驗系統在建造或運作中。因此為避免增

加無謂的困擾，阻礙了都柏林核心集目前的發展盛況，大多數人傾向維持15個欄位的現況。

- 註 8：吳政叡，都柏林核心集在UNIMARC和機讀權威紀錄格式的應用探討，（台北市：學生，民 88 年 10 月），頁16-25。
- 註 9：次項目修飾詞（Subelement）在第四次研討會中原稱為類別修飾詞（Type），但是在第五次研討會時，又改稱為次項目修飾詞。
- 註 10：O. Lassila and R. R. Swick, "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RDF) Model and Syntax Specification," 22 Feb. 1999, <<http://www.w3.org/TR/1999/REC-rdf-syntax-19990222>>.
- 註 11：T. Bray, J. Paoli, and C. M. Sperberg-McQueen,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ML) 1.0," 10 Feb. 1998, <<http://www.w3.org/TR/REC-xml>>.
- 註 12：同註8，頁25-28與238-245。
- 註 13：吳政叡，「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連續性出版品著錄」，國家圖書館館刊，民國 88 年 1 期（民 88 年 6 月），頁111-122。
- 註 14：吳政叡，「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善本圖書著錄」，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6 卷 1 期（民 88 年 9 月），頁49-61。
- 註 15：吳政叡，「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地圖資料著錄」，書苑 40 期（民 88 年 4 月），頁40-55。
- 註 16：吳政叡，「從都柏林核心集看中國編目規則的錄音資料著錄」，圖書館學刊 28 期（民 88 年 6 月），頁 8-22。
- 註 17：E. Miller, P. Miller and D. Brickley, "Guidance on expressing the Dublin Core within the Resource Description Framework (RDF)," 1 July 1999, <<http://www.ukoln.ac.uk/metadata/resources/dc/datamodel/WD-dc-rdf/WD-dc-rdf-19990701.html>>, p. 11.
- 註 18：有關都柏林核心集修飾詞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作者另外一本著作—《都柏林核心集在UNIMARC和機讀權威紀錄格式的應用探討》第一章第五節修飾詞（Qualifier）和第五章第一節DC/RDF模型。